

# 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国医改办函〔2017〕61号

## 国务院医改办关于开展 2017 年上半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改办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投入更大精力抓好改革落实，把责任压实、要求提实、考核抓实”的重要指示，按照 2017 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深化医改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，推动有关医改重点工作尽快落地见效，国务院医改办定于 5—6 月份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督查工作，请各省份先行开展自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自查内容

（一）深化医改工作整体推进情况。

（二）《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6〕36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3 号）贯彻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贯彻落实 2017 年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 2017 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的布置推进情况。

（四）深化医改工作的亮点和典型经验。

（五）推进医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、问题及意见、建议。

---

## 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请各省(区、市)于2017年5月10日(星期三)前完成自查工作,并将自查工作总结报送我办。自查报告应当包括落实政策措施的主要做法、重点事项落实情况和成效、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有关工作建议等4方面的内容。

(二)国务院医改办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省份上报的自查情况及2016年医改监测情况,抽取部分省份开展现场督查,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国务院医改办 王禹、朱永峰

电 话:010—62030595,62030533

传 真:010—62030504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不予公开)

---

国务院医改办

2017年4月25日印发

校对:章志红